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照预先制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需经该部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报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上报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付款。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报批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照预先制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需经该部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报财务部门审核，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报批后，方可付款。
第二十一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p>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p>

	<p>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